

不做饭,不洗衣,一年半用水969吨,水费合计3000多元

# 秦先生:这笔水费该咋交?

□记者 王辉

本报讯 近日,市区建设路826号院1号楼的租房户秦先生致电本报反映,他的租房长期做办公室和仓库使用,平时只有卫生间用水,然而,一年半居然使用了969吨水,合计3000多元水费。

3月19日上午,记者来到秦先生家楼下,秦先生指着水表箱说:“因为我的租房产生了巨额水费,双方协商不成,收水费的把水表摘了。”造成他将近一年时间没有用水了。

经了解,秦先生在这里租房经商已经10年了。他平时不做饭、不洗衣服,最多在卫生间用一些水,平均一个月约使用两吨水。2018年夏季以前,这里所用的自来水是地下水,由卫东区鸿鹰街道大营社区物业公司收取水费,一般是几年收一次,他租房前7年只交过300多元水费,平均

两三年交一次。

去年夏天,这里的水网改造后准备移交市自来水公司接管时,物业公司一名魏姓抄表员在他的租赁房内抄出969吨用水量。一吨水按3.15元收,需交3000多元。对方上一次收水费大约在2016年底,此后到2018年6月份,长达一年半没有来收水费,结果竟然产生这么高的水费,让他大惑不解。其间,他曾经找到该抄表员协商此事,对方表示水表上显示多少就交费多少。而秦先生认为,是水表有问题或者是漏水造成的,他的用水量没有那么大。无论什么原因,抄表员应该负责,对方为啥不能像供电公司或燃气公司那样按月抄表,早发现问题早解决,不至于产生如此高的水费。

对此,当天下午,记者与魏先生取得联系,对方在电话中说,当时打算把建设路826号院1号楼和旁边小区的水网改造

完成后,一起移交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届时再统一抄表。因此,他未能及时对秦先生及全楼住户的水表抄取读数。不过,抄水表没有间隔一年半那么长,大约有半年。当时他抄过水表后,没过几天再去秦先生家时,发现卫生间里漏水,几天时间水表已经走了十几吨水,他明确告知了对方。事情发生后,对方不找他协商也不交水费,后来他就把秦先生的水表摘了。现在,他希望双方找一个中间人坐下来,一起商谈解决此事。

据市自来水公司卫东营业所李所长介绍,去年7月份,这里经过水网改造后,由自来水公司收取水费,以前由大营社区物业公司收取水费。作为居民个人来说,用水量剧增,要交那么多水费,有怨言,可以理解。作为物业公司来说,按水表底数收水费,也是常理。如果双方愿意的话,他可以出面同双方协商解决纠纷。

## 道路已更名 指示牌未变



□记者 范丽萍/文 李英平/图

本报讯 昨天,市民张女士向本报反映,市区黄河路更名已久,但部分道路指示牌上还显示着原来的名字“新南环路”(上图),这样会给司机朋友,尤其是外地司机造成不便,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昨天上午10点,记者驱车沿黄河路自西向东走访,先后在凤凰路路口、苗侯村路口、光明路路口、北渡桥东侧这4个地方,看到了7块道路指示牌沿用旧名字“新南环路”。其中,除了北渡桥东路的1个指示牌外,剩下的6个指示牌都设置在距离路口约50米左右的地方,凤凰路路口2个、苗侯村路口2个、光明路路口2个,虽然上面的“新南环路”字体不大,但蓝底白字很显眼,远远就能看到。而道路两边的路名牌写的都是“黄河路”。经过开原路再往东,记者发现道路指示牌与路名牌又统一显示为“黄河路”。

昨天下午,记者将情况通报给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接线员表示会尽快向有关单位反映。

## 停车莫挡道



▲昨天,记者在市区湛北路与迎宾路交叉口处的西杨村河桥上看到,一些市民将汽车和电动三轮车停放在了步行桥上,不仅给过往的行人造成了不便,也极易给桥面造成损坏。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3月19日上午,在市区建设路中段电子时代广场对面慢车道内,道路两侧数十米被停放的电动车侵占,经过的市民谨慎通行。有市民指责,文明停车莫挡道。本报记者 张鹏 摄



## 储值卡未花完 店方玩消失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 在饭店办了1万元的储值卡,消费后剩余3000多元。等再去消费时,发现该店已易主。再联系原来店主,对方刚开始说可以以物抵钱,后来再也联系不上了。近日,市民马先生向本报反映了此事。

马先生说,2017年,他在市区建设路西段蜀道三江火锅店预存了一万元,当时店方为其提供了面值分别为1000元和2000元的8张会员卡。其中一部分,他送给朋友消费,自己留了几张。其间,他多次去

该店消费。2018年下半年,马先生再次消费时,发现店里正在装修。他以为是饭店升级改造,也没太在意。几个月后,马先生意外发现,该店换成了另一家饭店。后来,他得知原店主的电话,并与其联系,对方称,他们不干了,可以把卡上剩余的钱抵成酒,等统计后会统一解决。几个月后,马先生再也联系不上对方了。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该店原址,发现换成了另一家饭店。吧台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是从房东处租的房,与原店主没有关系。他们接手时常有在原店

办卡的顾客来询问,为了给办卡顾客提供方便,他们从房东处获知原店主的联系电话,并提供给这些顾客。

这位工作人员也向记者提供了原店主张女士的电话,记者拨打后发现此号码已成空号。随后,记者与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联系,负责人陈先生称,他们也接到该店类似的投诉,但该店已经注销,他们也无能为力。据他们了解,该店还拖欠工人工资和供货方的钱。他建议马先生最好走法律途径维权。

## 柳树断枝隐患被清除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市区曙光街与陈庄沟交叉口西南侧的一个小巷里,有一棵柳树树枝断

裂垂落,影响居民出行,存在安全隐患(本报A6版昨天报道)。此事见报后,记者再次来到现场,发现柳树的断枝已被清除,道路畅通无阻。据附近商户说,当天下午,有

人开着工具车来到现场,将断枝清理。

追踪报道

## 绕行公告

省道241时南线(平宝路段K7+560m—K8+099m)进行公路改造施工,需要断行。施工期间,过往车辆需绕行。绕行时间:2019年3月25日—2019年6月30日  
绕行路线:过往车辆绕行龙翔大道、香山大道。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  
2019年3月21日

## 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帅宾: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